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1），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6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5) 现金支付期限

(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 发行股份的数量

(8) 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数量的调整

- (9)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11)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12) 锁定期安排
 - (13) 奖励安排
 - (14) 过渡期损益归属
 - (1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6) 决议有效期
 - (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18) 募集资金用途
 - (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 发行数量
 - (2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5) 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5 年 1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地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管瑞卿

(2) 联系电话：0519—88388908

(3) 传真：0519—85788911

(4)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1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 | | |
|--------|------|------|--------|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365429 | 强力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三)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00 | 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交易对方 | 2.01 |
| 2.2 | 标的资产 | 2.02 |
| 2.3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
| 2.4 |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4 |
| 2.5 | 现金支付期限 | 2.05 |

| | | |
|------|---|------|
| 2.6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
| 2.7 |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
| 2.8 | 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数量的调整 | 2.08 |
| 2.9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9 |
| 2.10 |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2.10 |
| 2.11 |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2.11 |
| 2.12 | 锁定期安排 | 2.12 |
| 2.13 | 奖励安排 | 2.13 |
| 2.14 |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4 |
| 2.15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5 |
| 2.16 | 决议有效期 | 2.16 |
| 2.17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2.17 |
| 2.18 |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
| 2.19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
| 2.20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0 |
| 2.21 | 发行数量 | 2.21 |
| 2.22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2 |
| 2.23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3 |
| 2.24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4 |
| 2.25 | 决议有效期 | 2.25 |
| 3 |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 6.00 |

|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 | | | |
|---------|-----|-----|-----|
| 表决意见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 股 | 2 股 | 3 股 |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注意事项

1. 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四)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个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二：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交易对方 | | | |
| 2.2 | 标的资产 | | | |
| 2.3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2.4 |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 |
| 2.5 | 现金支付期限 | | | |
| 2.6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7 | 发行股份的数量 | | | |
| 2.8 | 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数量的调整 | | | |
| 2.9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10 |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 | |
| 2.11 |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 | |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2.12 | 锁定期安排 | | | |
| 2.13 | 奖励安排 | | | |
| 2.14 | 过渡期损益归属 | | | |
| 2.15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6 | 决议有效期 | | | |
| 2.17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 | |
| 2.1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9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20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2.21 | 发行数量 | | | |
| 2.22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 | |
| 2.23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24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25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p>注： 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p>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代理人姓名 | | 是否本人参加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 | | |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 月 8 日 16: 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